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友钴业”）委托，担任华友钴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的法律意见系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

1.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刚果（金）PE527铜钴矿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十项分项议案，并决定将除《关于投资刚果（金）PE527铜钴矿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5年7月3日，提案人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关于投资刚果（金）PE527铜钴矿项目的补充议案》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就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投资刚果（金）PE527铜钴矿项目的补充议案》等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十项分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鉴于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2016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十项分项议案，并决定将除《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十项分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 鉴于发行人调减了募集资金总额，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两项分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除《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鉴于发行人再一次调减了募集资金总额，2016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两项分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四至第六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两项分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二）2016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581 号《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5,591,100 股新股，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通过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的实施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

（二）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向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2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 83 家曾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三）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统计及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2016 年 12 月 12 日 9:00-12:00 之间），在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对象中，发行人共计收到 20 家投资者传真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和 1 家投资者现场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1 家投资者的申购文件，其中除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无效申购，西藏忆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申购外；其他 19 家投资者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

产品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申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申购报价结束后，按照《认购邀请书》约定的认购程序及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上述 20 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依次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及时间优先原则进行排序，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86 元/股，发行对象为 8 家，发行股数为 57,486,632 股。

其中，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承诺认购 22,452.41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其最终获配金额为 224,524,078.74 元，最终认购股份数量 7,047,209 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确定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的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程序及规则。

（五）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8 位发行对象发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须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2:00 前缴纳认购款；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除华友投资之外的 7 家发行对象发出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六）2016 年 12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认购对象缴入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1-29 号《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银河证券已收到 8 名获得配售资格的投资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壹拾捌亿叁仟壹佰伍拾贰万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贰分（¥1,831,524,095.52）。上述款项均缴存于银河证券在上海浦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91060153400000122 申购专户内。

2016 年 12 月 15 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 年 12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发行人向 8 家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486,63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1.8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31,524,095.52 元，减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38,373,396.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3,150,699.27 元。其中，计入股本 57,486,63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35,664,067.27 元。

（七）综上，本所律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7,486,632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6〕2581号文核准及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所确定的最高发行数量9,559.11万股。

2.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31.86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16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1.86	5,649,717	179,999,983.62	12个月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6	5,649,717	179,999,983.62	12个月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6	5,615,191	178,899,985.26	12个月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31.86	6,277,463	199,999,971.18	12个月
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1.86	6,779,661	215,999,999.46	12个月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1.86	18,832,391	599,999,977.26	12个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6	1,635,283	52,100,116.38	12个月
8	华友投资	31.86	7,047,209	224,524,078.74	36个月
合计			57,486,632	1,831,524,095.52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且上述除华友投资外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华友投资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8位发行对象中华友投资以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获得配售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申购的九泰基金-凤凰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申购的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聚焦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优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申购的创金合信新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申购的恒增鑫享 11 号、富春定增 1097 号、富春定增 1099 号等 48 只产品以及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 十 月 二十 二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王 侃

吕兴伟